

漢書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424.9  
19  
76

6

七十六

# 治文七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曾奏官兵進剿金田逆匪兩次大勝捷報  
恤指子

劉勝聯張雲心書  
吳子山書

卷之三

曾奏官兵進剿金田逆匪兩次大勝捷報  
恤指子

劉勝聯張雲心書  
吳子山書

卷之三

# 第七十六冊目錄

李星沅	續審教匪情形摺子	三
	審議上海招商買米由海運津摺子	一四
	審結雲州回匪全案摺子	一九
	附奏覆陳辦理雲回通盤籌畫片子	五三
	籌辦淮南鹽務分別因革事宜酌議章程	六〇
	籌辦防護海運情形摺子	六八
	審擬官運夾私各員摺子	七六
	臚陳江蘇洋面情形摺子	九三
	哦囉嘶國商船請在上海貿易已飭立限回帆摺子	一〇五
	縷陳南漕分成改折易滋流弊摺子	一一〇
	會奏籌剿金田逆匪懇調提鎮大員協剿摺子	一九
會奏官兵進剿金田逆匪追賊遇伏請將傷亡弁兵議恤摺子	一二六	
會奏官兵進剿金田逆匪兩次大勝摺子	一三六	
許瀚	會奏官軍進剿賀縣里松失利情形摺子	一六九
	會奏鬱林州解圍情形摺子	一七八
	陳柳坪幼幼全書序	一八九
	道南淵源錄序	一九二
	與滕陽張藝心書	一九五
	與丁少山書	一九七

與沈匏廬觀察書	二〇五
求古韻八例	二〇九
陸日愛	二一
松陵詩徵續編序	二二三
熊農部哀辭	二四
陳宗起	二七
與戴雪農論畫書	二九
范文正公曲體人情王荊公不近人情合論	二三一
其二	二三三
其三	二三五
其四	二三八
其五	二三〇
其六	二三二
其七	二三九
沈姪	二四一
答徐星伯中書書	二四一
與徐星伯中書書	二四五
與張秋水	二四八
與孫愈愚	二五一
與孫愈愚	二五三
與吳半峰	二五四
元保定路唐縣武宗加封孔子誥碑跋	二六〇
史論立名篇	二六二

史論風俗篇	二六六
爲人後者爲所生服議上	二七二
丙申四月陶然亭燕集記	二七六
宋神宗用兵西夏論	二八六
晉書賀循傳書後	二八九
答許海樵書	二八三
李棠階	二九三
條陳時政之要疏	二九七
申明公論疏	二九九
務實戒虛疏	三〇〇
代倭仁臚陳河南官民情形疏	三〇四
與洪庶常錫績書	三〇五
與吳生次畊書	三〇六
上祁春浦師書一	三〇八
上祁春浦師書二	三一〇
與英中丞書	三一六
白沙語錄叙	三三三
嶺南道學錄叙	三四六
志節編叙	三四七
四書近指敘	三四八
樸麗子敘	三五三

軍機說帖一	三五五
軍機說帖二	三六一
勸士條約	三六四
河朔書院諭諸生	三七四
書漢諸葛忠武侯傳後	三七八
武安令秦公德政記	三七九
曹君懷樸墓誌銘	三八四
題主說	三九一
顧廣譽	三九三
上姚春木先生書	三九五
復張淵甫書	四〇〇
復董枯匏書一	四〇四
復董枯匏書二	四〇七
與沈沃之書	四〇九
復馬倜卿書	四一一
與計二田書一	四一三
與計二田書二	四一六
與楊利叔書	四一九
復董生桐蓀書	四二三
與王曉蓮觀察書	四二六
復高伯平書	四二九
復張豫齋書	四三二
俞德甫考定孔子年譜序	四三四

四禮榷疑自序	四三六
碧血錄補序	四三八
留爪集序	四四一
重訂楊園先生年譜跋	四四六
三魚堂文集手稿跋	四四八
周易本義跋	四五〇
王惺齋先生遺著四種跋	四五二
金縢有毫姑逸文辨	四五四
家禮非朱子書辨	四五七
康誥解	四六二
明堂位與盛德同異解	四六五
禹貢三江班鄭異同解	四六九
單騎考	四七二
江蘇補用通判楊君傳	四七六
西湖掌書圖記	四七九
書王予中朱子年譜後	四八一
方子春先生行略	四八四
與陸筱坡書	四八九
秀州水利納洩泖湖議	四九一
張振夔	四九五
答周蓮淑書	四九七
永嘉場團練議	五〇〇

王景賢

宋李忠定公年譜序

從軍集序

南平黃止齋遺書跋

虞訥增電論

竹林七賢論

文章論

伊園記

石景芬

葵心向日賦

柳湖賦

擬海防策

育嬰會序

許滇生前輩所收梁蕉林藏本淳化閣帖跋

淳化閣官帖跋

三間大夫

蘭生

魯仲連

信陵君

李牧

項王

五〇九

五一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歲實朔實考校補自序	六一四
書明孫初陽中丞遺集後	六一七
<b>張際亮</b>	
答朱秦洲書	六二一
答姚石甫明府書	六二二
答石甫明府書	六二八
上盧厚山宮保書	六三八
答潘彥輔書	六四一
與徐廉峰太史書	六四五
與林少穆河帥書	六六一
與蔣拙齋書	六六八
何鑑亭文集序	六七一
潘星齋詩序	六七三
養一齋詩話序	六七六
嶺南後三家詩序	六七八
仙屏書屋詩序	六八二
郭羽可詩序	六八六

松寥山人詩集自序	六九一
南來錄自序	六九四
勝國遺民錄序	六九八
習射要覽序	七〇二
重修石溪橋序	七〇六
古山全集跋	七一二
書史記貨殖傳後	七一五
自題讀書齋壁	七一七
翠微山記	七二〇
翠微山後記	七二三
游大孤山記	七二六
無爲州江壩記	七三〇
重建唐觀察使陳公祠堂記	七三五
丁若士先生墓誌銘	七三八
沁軒朱公墓誌銘	七四四

# 李星沅

李星沅（一七九七—一八五一）字子湘，別號石梧，湖南湘陰人。道光十二年進士。授編修，歷官至兩江總督。卒謚文恭，著有《李文恭公遺集》。



續審教匪情形摺子

奏爲現獲傳習邪教匪徒，續經審有端倪，並隔省要犯，請

旨密飭分別查拏，仰祈

聖鑒。事竊臣先據西安府咸甯、長安兩縣稟報，訪獲傳習青蓮教犯蕭剛、謝泳先等十二名，當卽飭委嚴訊。旋據漢中府南鄭縣訪獲張利貞、鄧三謨等犯十名，亦飭解省併案審辦。業經恭摺具。

奏在案。臣以該地方官兩起獲犯多至二十餘名，既

有教會名目，又有經卷符訣。來自四川，牽及他省

教首究在何處？徒黨究有若干？有無糾謀不法？童

情並應研訊確實，密速咨拏，無使奸徒漏網。疊經

飭司督同府、縣及委員，覆加隔別鞫審。始據蕭剛

謝涿先、鄧三謨同供：拜從四川人李一原爲師。李

一原卽依微子，素習青蓮教，以達摩爲初祖，供奉

無生老母，自號五行十地佛教，令伊等坐功運氣。

并各給與銀錢，分赴陝省、廣收徒衆，酌取功課錢文。今年四月，好來收圓普度，將赴龍華三會，隨後又令蒲保得至漢中，取銀三十兩及寶鑑符訣，送交甘省夏長春收用。李一原上年從漢口回說：他帶同夏長春到湖北武昌府，會遇陳汝海等商議復教，曾在東門外長春觀做道場，并在漢陽府孟家巷設壇名紫微堂，是爲雲城。又在武昌府洗馬池改立新壇議事，屢請袁祖降乩示有收圓普度。

小陽期約及寶光寶錄各件因以法、精、成、秘、道爲先天五行，元、微、專、果、眞爲後天五行，又添溫、良、恭、儉、讓爲五德，以先天五行爲內五，總持壇事。其後天五行與五德卽爲外十，分掌十地。如陳汝海卽公大爺，號依精子。彭超凡號依法子。林舟觀號依成子。郭建汝號依光子。並鄧良玉、鄧良士、鍾守章、李一原爲八人，還有二人未說名姓，只知李一原掌四川、陝、甘爲一地，此外都不知道。李一原又說

他教中有頂航、引恩、保恩、證恩、添恩各名次。又說  
陳汝海、彭超凡在湖北黃鶴樓與周鑾談道，周鑾  
教內有金冠、雲履、五佛冠、仙衣、壽帶，古今無此教  
名等語，其餘各犯據供；或習教傳徒，或習教而未  
傳徒，或同行而未習教。核與甘省咨會夏長春供  
詞，大同小異。質之鄧三謨等，僉供夏長春曾隨李  
一原親到湖北，伊等未經同往，故不能詳。是陝、甘  
此次獲犯，皆由李一原分途密遣，展轉煽惑，其爲

此案教首，斷然無疑。惟訊據張利貞供，原名周位，  
掄，湖南清泉縣人，道光十三年拜呂文炳爲師，演  
習坐功，運氣亦以達摩爲祖，至十二世爲袁祖。袁  
祖以後，卽與李一原所習分派奉的添弟會教，職  
居頂航，自號摘光祖師，陸續傳徒無多。二十三年  
正月，在漢口坐靜出神，忽見天有白光，知人遭劫，  
遂造金冠、雲履、仙衣、壽帶、七星寶劍，并畫蘭草，又  
寫龍虎二字，以降妖魔。曾與陳汝海、彭超凡在黃

鶴樓談道。彭超凡說：「他們入牛教主是彌勒佛轉世，名叫朱普明。現在漢陽府西門外販元寺藏經閣內翠微峯總持，勸令隨他入教，因其道真人假好講符籙，彼此兩不相下，就往卧龍岡避難百日，改姓名爲張利貞。上年八月，始到漢中府城，收胡體乾爲徒，得功課錢一百四十千文。哥子固上一卽周位猷、姪子張清江卽周榮正，亦知用功，并沒講究，何春成是從哥子學生意的。等供質之固上」

一張清江、何春成供亦相同。

臣

查該犯張利貞既

認傳教不諱，又云各行各教就鄧三謨等所供，周

蠻在湖北談道不合。卽指張利貞而言，亦似非李

一原夥黨，且起出金冠雲履各件，其經卷鈔本尤

多，中如推背圖、東明律、風輪經、九連寶鑑、託天神

圖、無上妙品等書，非語涉悖逆，卽事近妖邪，實屬

人中鬼蜮。卽鄧三謨一犯所藏晉度規條，以雲

城斗牛宮爲開道根基，又有王法當權，佛法未顯